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

会议议程

时 间：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7月8日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7月8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地 点：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长虹中街333号（德清县科技创业园）
公司会议室

主要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宣布股东到会情况

二、推举计票和监票人员

三、审议议案

1、关于终止向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及增资的议案

2、关于选举栾培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股东代表发言及解答

五、对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六、监票、计票

七、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八、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议案一

关于终止向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 及增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2015年12月14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拜克”）100%的股权以7,67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参股子公司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圣雪大成”）。为推进圣雪大成收购内蒙古拜克100%股权事宜，圣雪大成拟增资9,000万元，由圣雪大成现有各股东按增资前的持股比例以现金出资，其中本公司增资4,410万元，圣雪大成控股股东中核金原铀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4,590万元。

自2015年11月，公司与圣雪大成就内蒙古拜克股权转让事项达成一致后，为积极推进内蒙古拜克股权转让事项，公司已多次催促交易对方尽快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相关事宜。但由于本次交易事项涉及交易对方的资金需求量较大、审批环节较多，经过多次沟通，内蒙古拜克股权转让事项至今尚未获得圣雪大成控股股东中核金原铀业有限责任公司上级单位批准。截至目前，内蒙古拜克股权转让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和《还款协议》仍未签署。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河北圣雪

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及增资的议案》，为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经交易各方审慎研究及协商，决定终止本次内蒙古拜克股权转让及圣雪大成增资事项。

本次内蒙古拜克股权转让及圣雪大成增资事项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因此，终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也不会对本公司当期损益及股东权益产生影响。本次交易的终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等方面产生影响。未来，公司将继续推进内蒙古拜克股权转让事项，并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沈德堂、陈为群担任圣雪大成董事，公司原财务负责人吕妙月担任圣雪大成监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8日

议案二

关于选举栾培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根美女士于2016年6月22日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李根美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未达到法定要求。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栾培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栾培强先生履历和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8日

附件：个人简历

栾培强，男，1977年生，金融学博士。曾就职于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历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总监、高级业务总监及执行总经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总经理；现任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